

关于召开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补充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发布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4月1日、2019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发布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及《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为使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更方便地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就本次持有人大会新增的表决方式发布本补充公告（以下简称“《补充公告》”）。

一、新增表决方式

1、电话表决方式（仅限个人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9-258-258，010-57835512）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9年第1号）》，下同）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本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将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电话表决过程将被全程录音。

2、短信表决方式（仅限个人投资者）

（1）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有且只有一种表决意见。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

（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将发送征集投票的提示短信给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处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短信通道参与表决。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3）如因短信通道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原因导致上述投票短信无法及时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本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无法及时收回投票的，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不承担短信投票失效的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截止日前可以选择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4）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或委托销售机构可以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此情形下，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公告“一、新增表决方式”之“1、电话表决方式”进行投票。

（5）个人持有人可将上述短信表决意见内容发送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号码

(106904009258258)。

3、通过电话或短信进行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电话或短信的表决方式自本补充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并于2019年5月6日17:00截止（以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电话、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详见本公告“二、表决效力确定规则”的相关内容。

二、表决效力确定规则

1、电话表决效力确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取得联系，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无法核实其身份或表决时间超出截止时间的，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短信投票效力确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的一种，表决短信里仅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表决短信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为无效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短信表决通道重复提交短信表决票的，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在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发送成功的表决短信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短信视为被撤回。

3、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多种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的，按如下原则处理：

(1) 如同时存在有效纸质、非纸质表决意见的，不论表决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表决意见为准。

(2) 如收到多份纸质表决意见的，效力认定规则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五、计票”下第3点。

(3) 如同时存在多份有效电话、短信表决意见，以表决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记录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的表决意见为准，先前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

三、其他事项

本《补充公告》与《公告》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公告》为准；本《补充公告》未尽事宜，仍按《公告》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